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11 購申 33035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○○○○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12 年度板橋埔墘地區公園（含綠地、廣場、陸橋地下道、收費廣告欄等）環境清潔維護暨垃圾清運案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11 年 12 月 6 日○○○○○字第 1112082934 號函有關沒收押標金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12 年 2 月 13 日第 1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一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9 條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

1112505851 號函（送達日：111 年 12 月 29 日）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用新臺幣 3 萬元並補正申訴書，復以 112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200050637 號函（送達日：112 年 1 月 10 日）催補正，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朱惕之
副主任委員	邱惠美
委員	王伯儉
委員	王麗鳳
委員	江獻琛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林佳穎
委員	孫丁君
委員	張琬萍
委員	張樹萱
委員	黃立
委員	劉雅洳
委員	吳宗憲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